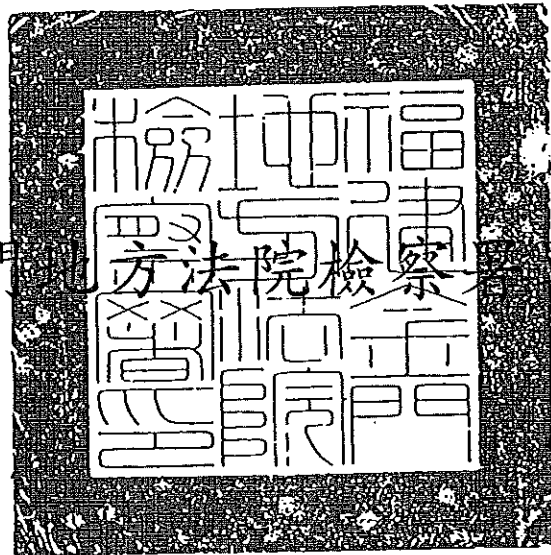


(12-9)

中華民國97年度
(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目錄
 97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 總說明-----	1-5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6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7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9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0
(三)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1
(四)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2
(五)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3
(六)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4
(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6-27
(八)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8-31
(九)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2-35
(十)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6
(十一)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7
(十二)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8-39
(十三) 歲入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分析表-----	40
(十四) 歲出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分析表-----	42-43
(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44-45
(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46-47
(十七) 補、捐 (獎) 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8-49
(十八)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57

總 說 明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舉辦各項自我成長營，並推派員工參加在職進修，提升本職學能，促進業務品質提升，適時調整工作分配，貫徹分層負責制度，促進勞逸平均，照顧退休員工，增進同仁福利，實施公文電子化，防制積壓延宕，定期召開行政會議，促進業務革新，嚴格執行預算，杜絕浪費公帑，充實各項設備，改善辦公環境，加強財物管理，發揮物盡其用；普及擴大便民服務，建立親民形象。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

1. 刑事案件偵查、執行，全年度預計結案 1,800 件，實際完成 3,672 件，較預計案件增加 1,872 件，其中偵查案件 820 件，執行案件 531 件，其他案件 2,321 件。

2. 偵辦重大貪瀆案件：

- (1) 偵辦吳成典等貪污案件，經偵訊及調查證據後，認有犯罪嫌疑，於 97 年 12 月 8 日提起公訴。
- (2) 偵辦謝慶閣貪污案件，檢察官偵查後，於 97 年 1 月 28 日提起公訴。
- (3) 偵辦袁志偉貪污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於 97 年 5 月 21 日判決有罪確定。
- (4) 偵辦李成義貪污案，被告為前金門縣議員，利用職務之便收賄，經偵訊及調查證據後，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有期徒刑 15 年，一審法院於 97 年 8 月 27 日判決有罪，目前於二審法院審理中。
- (5) 偵辦劉臺虎瀆職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一審法院判決有罪，目前於二審審理中。
- (6) 偵辦李素治貪污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一審法院判決有罪，目前於二審審理中。

3. 偵辦毒品案件：

- (1) 97 年度偵字第 368 號嚴若鈴運送毒品案，被告以保險套裝海洛因塞於肛門內，自大陸以小三通方式企圖運送毒品回臺，經查獲當場扣得海洛因 230 公克，市價逾新臺幣佰萬元，檢察官於 97 年 8 月 1 日提起公訴。
- (2) 偵辦呂幸桓運送毒品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於 97 年 5 月 21 日判決有罪確定。
- (3) 偵辦張慧慎等販毒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 97 年 7 月 29 日判決有罪確定。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p>一、公文時效管制</p> <p>二、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p>	<p>1. 本年度受理一般行政公文 3,115 件，其中 2,468 件為電子公文，總發文 4,524 件，其中 316 件為電子交換傳遞快速。</p> <p>2. 一般公文均依照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每月定期稽催考核，並無積壓延宕情事。</p>	
			<p>1. 招募司法志工，安排值勤，引導當事人為訴訟程序之進行。</p> <p>2. 實施單一窗口發還刑事保證金 452 件。</p> <p>3. 本年度受理電話聲請 26 件，受理電子信箱 2 件，利用電話查詢案件進度 7 件，受理受刑人自動到案執行 13 件。</p> <p>4. 本年度受理各種聲請案件 459 件。</p> <p>5. 聲請案件中繫屬於偵查或執行案件者，併案處理，其他聲請事項，分聲他案，即時處理並函復。</p>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強化檢察業務 提高辦案績效	<p>一、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p> <p>二、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p> <p>三、貫徹修正刑事訴訟精神，厲行公訴</p>	<p>1. 97 年度偵查股每月平均結案 86.69 件。</p> <p>2. 97 年度受理偵查案件 792 件、經偵查終結起訴 149 件、聲請簡易判決 187 件、不起訴處分 253 件、緩起訴處分 140 件，終結率為 92.05%。</p> <p>3. 起訴 149 件、聲請簡易判決 187 件，經判決無罪確定 11 件，辦案正確性為 96.73%。</p> <p>4. 不起訴 253 件，其中經勸導息訴撤回告訴 83 件，檢察官依職權處分不起訴 83 件。</p> <p>5. 不起訴案件中聲請再議 19 件、駁回 16 件、發回偵查 3 件，維持率為 84.21%。</p> <p>6. 緩起訴處分依職權送再議件數為 106.89 件，駁回 104.89 件，發回 2 件，維持率 98.13%。</p> <p>本年度偵辦案件，提起公訴 149 件，聲請簡易判決 187 件，聲請簡易判決估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案件 55.65%。</p> <p>本署主任檢察官 1 人、檢察官 2 人，對於公訴案件，由原起訴檢察官全程蒞庭，本年度檢察官蒞庭執行職務計 379 庭次，審慎交互詰問</p>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蒞庭審慎交互詰問與認罪協商保障人權	，保障人權。	
		四、加強推展緩起訴制度，減輕人民訟累，節約司法成本	1.97年度為緩起訴處分之案件數為140，佔終結件數19.20%。 2.緩起訴處分依職權送再議件數為106.89件，駁回104.89件，發回2件，維持率98.13%。 3.緩起訴處分案件諭令處分勞役8件，繳納緩起訴處分金88件。	
		五、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本年度受理執行案件574件均依法執行，其中判決得易科罰金案件178件，經准許易科罰金112人。 2.本年度收繳罰金14,365,700元，均當日收繳國庫。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年度經常門決算剩餘與經常門預算百之比較		經常門預算數43,538,000元，動支第一預備金44,000元及經費流用流出數56,500元至資本門，可用預算數為43,437,500元，決算數為41,477,293元，決算剩餘為1,960,207元，占預算數4.5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 1、罰金罰鍰及息金預算數 9,826,000 元，決算數 14,365,700 元，超收 4,539,700 元，係因罰金折算標準提高致超收。
- 2、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2,367,000 元，決算數 3,024,000 元，超收 657,000 元，係緩起訴處分金案件繳庫數增加所致。
- 3、賠償收入預算數 1,000 元，無廠商違約致無決算數。
- 4、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55,000 元，決算數 54,710 元，短收 290 元，係員工借用宿舍之收入。
- 5、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000 元，決算數 5,250 元，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 6、雜項收入決算數 60,681 元，係收回法院判決退休人員佔用宿舍者應繳之租金及報廢車輛之保險費。

(二) 歲出部份：

- 1、一般行政預算數 41,260,000 元，決算數 39,496,505 元，剩餘 1,763,495 元，執行率 95.73%，主要係缺額 2 人至 97 年 10、11 月方予補實，致人事費節餘，於年度結束後由支付處自動收回繳庫。
- 2、檢察業務預算數 2,524,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4,000 元，共計 2,568,000 元，決算數 2,371,288 元，剩餘 196,712 元，執行率 92.34%，於年度結束後由支付處自動收回繳庫。
- 3、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40,000 元，決算數 39,346 元，剩餘 654 元，執行率 98.37%，係因採購結餘，年度結束後由支付處自動收回繳庫。
- 4、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4,000 元，動支至檢察業務設備及投資執行完竣。
- 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決算數同為 456,139 元。
- 6、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決算數同為 463,950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部分：

- 1、歲入結存 3,308,700 元，包括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3,158,400 元、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 15,000 元、專戶存款--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135,3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209,700 元。
- 2、保管款 3,308,700 元，包括刑事保證金 3,185,000 元、贓證物款 108,700 元、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5,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209,700 元。

(二) 歲出部分：

- 1、專戶存款 12,000 元，係專戶存款--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12,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69,827 元。
- 2、保管款 12,000 元，係保固金 12,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68,191 元。另上年度代收款 1,636 元已執行完竣。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本頁空白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194,000	0	12,194,000	17,389,700
	115			0423910000-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12,194,000	0	12,194,000	17,389,700
		01		042391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9,826,000	0	9,826,000	14,365,700
			01	0423910101-0 罰金罰鍰	9,826,000	0	9,826,000	14,365,700
		02		042391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367,000	0	2,367,000	3,024,000
			01	0423910201-5 沒入金	2,367,000	0	2,367,000	3,024,000
		03		0423910300-7 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0
			01	04239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55,000	0	55,000	54,710
	129			0523910000-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55,000	0	55,000	54,710
		01		0523910300-2 使用規費收入	55,000	0	55,000	54,710
			01	0523910312-1 場地設施使用費	55,000	0	55,000	54,71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000	0	2,000	5,250
	118			0723910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2,000	0	2,000	5,250
		01		072391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2,000	0	2,000	5,25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60,681
	124			1123910000-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	60,681
		01		1123910900-4 雜項收入	0	0	0	60,681
			01	112391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300
		02		112391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60,381
				經常門小計	12,251,000	0	12,251,000	17,510,341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2,251,000	0	12,251,000	17,510,341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0	0	17,389,700	5,195,700	142.61
0	0	17,389,700	5,195,700	142.61
0	0	14,365,700	4,539,700	146.20
0	0	14,365,700	4,539,700	146.20
0	0	3,024,000	657,000	127.76
0	0	3,024,000	657,000	127.76
0	0	0	-1,000	0.00
0	0	0	-1,000	0.00
0	0	54,710	-290	99.47
0	0	54,710	-290	99.47
0	0	54,710	-290	99.47
0	0	54,710	-290	99.47
0	0	5,250	3,250	262.50
0	0	5,250	3,250	262.50
0	0	5,250	3,250	262.50
0	0	60,681	60,681	
0	0	60,681	60,681	
0	0	60,681	60,681	
0	0	300	300	
0	0	60,381	60,381	
0	0	17,510,341	5,259,341	142.93
0	0	0	0	
0	0	17,510,341	5,259,341	142.93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43,868,000	0	0	0
						0	0	0
		01		3523910100-2 一般行政	41,260,000	0	0	0
						0	0	0
		02		3523911000-3 檢察業務	2,524,000	0	0	0
						44,000	0	44,000
		03		35239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000	0	0	0
						0	0	0
		04		3523919800-3 第一預備金	44,000	0	0	0
						-44,000	0	-44,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56,139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56,139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63,95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63,950	0	0	0
						0	0	0
				合 計	44,788,089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3,868,000	41,907,139 0	0 41,907,139	-1,960,861	95.53
41,260,000	39,496,505 0	0 39,496,505	-1,763,495	95.73
2,568,000	2,371,288 0	0 2,371,288	-196,712	92.34
40,000	39,346 0	0 39,346	-654	98.37
0	0 0	0 0	0	
456,139	456,139 0	0 456,139	0	100.00
456,139	456,139 0	0 456,139	0	100.00
463,950	463,950 0	0 463,950	0	100.00
463,950	463,950 0	0 463,950	0	100.00
44,788,089	42,827,228 0	0 42,827,228	-1,960,861	95.62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43,868,000	0	0	0
	09			0023910000-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3,868,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3,538,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330,000	-44,000	-56,500	-100,500
		01		3523910100-2 一般行政	41,260,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37,653,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559,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48,000	0	0	0
		02		3523911000-3 檢察業務	2,234,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2,234,000	0	-56,500	-56,500
		02		3523911000-3* 檢察業務	29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90,000	44,000	56,500	100,500
		03		35239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000	0	0	0
		01		352391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0,000	0	0	0
		04		3523919800-3 第一預備金	44,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44,000	-44,000	0	-44,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63,950	0	0	0
				0100 人事費	463,95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56,139	0	0	0
				0100 人事費	456,139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920,089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3,868,000	41,907,139	0	-1,960,861	95.53
	0	41,907,139		
43,868,000	41,907,139	0	-1,960,861	95.53
	0	41,907,139		
43,437,500	41,477,293	0	-1,960,207	95.49
	0	41,477,293		
430,500	429,846	0	-654	99.85
	0	429,846		
41,260,000	39,496,505	0	-1,763,495	95.73
	0	39,496,505		
37,653,000	35,894,649	0	-1,758,351	95.33
	0	35,894,649		
3,559,000	3,553,856	0	-5,144	99.86
	0	3,553,856		
48,000	48,000	0	0	100.00
	0	48,000		
2,177,500	1,980,788	0	-196,712	90.97
	0	1,980,788		
2,177,500	1,980,788	0	-196,712	90.97
	0	1,980,788		
390,500	390,500	0	0	100.00
	0	390,500		
390,500	390,500	0	0	100.00
	0	390,500		
40,000	39,346	0	-654	98.37
	0	39,346		
40,000	39,346	0	-654	98.37
	0	39,346		
40,000	39,346	0	-654	98.37
	0	39,3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3,950	463,950	0	0	100.00
	0	463,950		
463,950	463,950	0	0	100.00
	0	463,950		
456,139	456,139	0	0	100.00
	0	456,139		
456,139	456,139	0	0	100.00
	0	456,139		
920,089	920,089	0	0	100.00
	0	920,089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合 計	44,788,089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4,788,089	42,827,228 0	0 42,827,228	-1,960,861	95.6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3,308,700	121500-4 保管款	3,308,700
合 計	3,308,700	合 計	3,308,700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1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2,000	221000-4 保管款	12,000
合 計	12,000	合 計	12,000
附註：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099,0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099,000	
(二)本期收入			18,720,041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7,510,34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380,700	14,365,700	
減：退還數	-15,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24,000	
使用規費收入		54,710	
廢舊物資售價		5,250	
雜項收入		60,681	
2. 121500-4 保管款		1,209,700	
收入數		2,637,000	
減：退還數		-1,427,300	
收 項 總 計			20,819,04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7,510,341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7,510,34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380,700	14,365,700	
減：退還數	-15,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24,000	
使用規費收入		54,710	
廢舊物資售價		5,250	
雜項收入		60,681	
(二)本期結存			3,308,7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308,700	
付 項 總 計			20,819,04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81,82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81,827	
(二)本期收入			42,757,401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9,613,000		
減：沖轉數	-9,613,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42,827,228	
收入數	42,827,22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1,907,139		
統籌科目部分	920,089		
3. 221000-4 保管款		-68,191	
收入數	39,366		
減：退還數	-107,557		
4. 221200-3 代收款		-1,636	
收入數	7,039,609		
減：退還數	-7,041,245		
收 項 總 計			42,839,22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2,827,228
1. 213000-9 經費支出		42,827,228	
支付數	42,827,22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1,907,139		
統籌科目部分	920,089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984,228		
本年度部分	1,984,228		
減：收回或沖轉數	-1,984,228		
本年度部分	-1,984,228		
(二)本期結存			12,0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2,000	
付 項 總 計			42,839,22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3,158,400	
			03 國庫存款-一年以上未兌現		15,000	
			04 專戶存款-土地銀行金門分行302		135,300	
			總計		3,308,7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9年度		50,000	因案件審理中致未結清。
			1、刑事保證金	50,000		
			91年度		100,000	因案件審理中致未結清。
			1、刑事保證金	100,000		
			92年度		708,700	因案件審理中致未結清。
			1、刑事保證金	600,000		
			2、贓證物款	108,700		
			93年度		210,000	因案件審理中致未結清。
			1、刑事保證金	210,000		
			94年度		50,000	因案件審理中致未結清。
			1、刑事保證金	50,000		
			95年度		170,000	因案件審理中致未結清。
			1、刑事保證金	170,000		
			96年度		300,000	
			1、刑事保證金	285,000		因案件審理中致未結清。
			2、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5,000		
			97年度		1,720,000	因案件審理中致未結清。
			1、刑事保證金	1,720,000		
			以前年度小計		1,588,700	
			本年度小計		1,720,000	
			合計		3,308,7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000	
			02 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12,000	
			總計		12,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2,000	
			以前年度部分			
			96		12,000	
			九十六年度			
			03		12,000	
			保固金			
96	12	24	100139 收入傳票 收到成鴻營造有限公司5樓屋頂防 漏修繕工程保固金(保固3年) 97171063 成鴻營造有限公司	12,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總計		12,000	

本頁空白

福建金門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5,894,649	5,534,644	48,000	41,477,293
	09			0023910000-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35,894,649	5,534,644	48,000	41,477,293
		01		3523910100-2 一般行政	35,894,649	3,553,856	48,000	39,496,505
		02		3523911000-3 檢察業務	0	1,980,788	0	1,980,788
		03		35239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2391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35,894,649	5,534,644	48,000	41,477,293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429,846	429,846				41,907,139
429,846	429,846				41,907,139
0	0				39,496,505
390,500	390,500				2,371,288
39,346	39,346				39,346
39,346	39,346				39,346
429,846	429,846				41,907,139

福建金門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35,894,649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505,959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02,342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34,234	0	0
0111 獎金	4,718,106	0	0
0121 其他給與	501,441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740,45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82,417	0	0
0151 保險	1,709,700	0	0
0200 業務費	3,553,856	1,980,788	0
0201 教育訓練費	425,497	0	0
0202 水電費	416,211	0	0
0203 通訊費	97,768	227,119	0
0215 資訊服務費	223,584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2,397	0	0
0231 保險費	27,374	0	0
0241 兼職費	0	8,00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0,223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00	109,060	0
0271 物品	477,949	592,68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437,738	476,171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40,114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13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7,235	0	0
0291 國內旅費	125,519	567,758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35,894,649
					21,505,959
					402,342
					2,734,234
					4,718,106
					501,441
					2,740,450
					1,582,417
					1,709,700
					5,534,644
					425,497
					416,211
					324,887
					223,584
					12,397
					27,374
					8,000
					70,223
					115,460
					1,070,629
					913,909
					840,114
					36,130
					217,235
					693,277

福建金門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94 運費	13,840	0	0
0299 特別費	125,877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390,500	39,346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39,346
0319 雜項設備費	0	390,500	0
0400 獎補助費	48,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48,000	0	0
合 計	39,496,505	2,371,288	39,346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3,840
								125,877
								429,846
								39,346
								390,500
								48,000
								48,000
								41,907,139

福建金門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37,008	5,341	0	0	0	4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6,088	5,341	0	0	0	4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5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64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 年度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42,3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4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4	0	0	0	0

福建金門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 年度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39	0	391	0	430	42,8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	0	391	0	430	41,9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7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6	6,225,960	
		公頃	0.071331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	31,812,553	2棟宿舍於年度中報廢，面積159.04平方公尺，金額140,000元。
		平方公尺	1,914.82		
	宿舍	棟	4		
		平方公尺	603.49		
其他	個	7			
機械及設備		件	93	6,061,7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5,823,434	汽車4輛、機車5輛。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9		
	其他	件	7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6,256,298	
	其他	件	21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56,179,94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7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福建金門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原預算數			合 計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12	09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3,868,000	43,868,000	41,907,139	0
					0			0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43,868,000	43,868,000	41,907,139	0
					0			0
			0023910000-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3,868,000	43,868,000	41,907,139	0
					0			0
			01 3523910100-2 一般行政		41,260,000	41,260,000	39,496,505	0
					0			0
			02 3523911000-3 檢察業務		2,524,000	2,568,000	2,371,288	0
					44,000			0
			03 35239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000	40,000	39,346	0
					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920,089	920,089	920,089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63,950	463,950	463,95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56,139	456,139	456,139	0
					0			0
合 計			44,788,089	44,788,089	42,827,228	0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41,907,139	0	1,960,861	
0			0		
0	0	41,907,139	0	1,960,861	
0			0		
0	0	41,907,139	0	1,960,861	
0			0		
0	0	39,496,505	0	1,763,495	
0			0		
0	0	2,371,288	0	196,712	
0			0		
0	0	39,346	0	6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920,089	0	0	
0			0		
0	0	463,950	0	0	
0			0		
0	0	456,139	0	0	
0			0		
0	0	42,827,228	0	1,960,861	
0			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7	0423910101-0 罰金罰鍰	4,539,700	46.20	係因罰金折算標準提高致超收，嗣後將更審慎編列預算。
	0423910201-5 沒入金	657,000	27.76	係緩起訴處分金案件繳庫數增加所致，嗣後將更審慎編列預算。
	04239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100.00	本年度無廠商違約罰款，嗣後將更審慎編列預算。
	0523910312-1 場地設施使用費	-290	-0.53	
	072391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3,250	162.50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嗣後將更審慎編列預算。
	112391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0		係收回報廢車輛之保險費。
	112391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60,381		係收回法院判決退休人員佔用宿舍者應繳之租金。
	小 計	5,259,341	42.93	
	合 計	5,259,341	42.93	

本頁空白

福建金門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7	3523910100-2 一般行政	1,763,495	4.27	(2)	1,758,351
				(10)	5,144
	3523911000-3 檢察業務	196,712	7.66	(10)	196,712
	352391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4	1.64		0
	小 計	1,960,861	4.47		1,960,207
	合 計	1,960,861	4.47		1,960,207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書記官及觀護人職缺2人於10、11月補實，致人事費節餘。	(8)	0 0 0 654 654 654	採購財物結餘。	

福建金門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980,000	0	22,980,000	21,505,95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402,34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80,000	0	2,780,000	2,734,234
六、獎金	4,840,000	0	4,840,000	4,718,106
七、其他給與	555,000	0	555,000	501,441
八、加班值班費	2,885,000	0	2,885,000	2,740,45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90,000	0	1,690,000	1,582,417
十一、保險	1,923,000	0	1,923,000	1,709,70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7,653,000	0	37,653,000	35,894,649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474,041	-6.41	24	24	
402,342		0	0	係職務代理人1名，於10月17日解雇離職。
-45,766	-1.65	5	5	
-121,894	-2.52	0	0	
-53,559	-9.65	0	0	
-144,550	-5.01	0	0	
0		0	0	
-107,583	-6.37	0	0	
-213,300	-11.09	0	0	
0		0	0	
				以業務費僱用工讀生1名，臨時人員酬金決算數70,223元。
-1,758,351	-4.67	29	29	

福建金門地方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1600 一般公務用機車	40,000	0	40,000	39,346
合計	40,000	0	40,000	39,346

法院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654	-1.64	1	1	汰換購於84年度之車輛。
-654	-1.64	1	1	

福建金門地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訂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作業規範並執行		補、捐(獎)助金額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48,000	0	48,000
6.獎勳及慰問					48,000	0	48,00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8,000	0	48,000
	小計				48,000	0	48,000
	合計				48,000	0	48,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V					0				
					0				
					0				
					0				
					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通案決議</p> <p>(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 (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所屬學校及館所、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調查局、人事行政局編列「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統籌科目、檔案管理局、疾病管制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1,500 萬元，其餘統刪 1%；司法院主管統刪 3,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p> <p>2. 委辦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國防部及所屬、「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智慧財產局辦理「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及「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體育委員會、教育部主管、司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p> <p>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主計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考會、檔案管理局、立法院、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p>	<p>遵照辦理。</p>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4. 國外考察費：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立法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p> <p>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 10%。</p> <p>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港澳地區、學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5%；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 辦理之。</p> <p>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體育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不刪外，(1)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 10%；(2) 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不刪外，其餘統刪 5%；(3) 對外之捐助：除財政部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不刪外，其餘統刪 10%；(4) 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不刪外，其餘統刪 12%。</p> <p>8. 資訊設備費（包括軟體設備及硬體設備）：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資電作戰與防護預算、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調查局、檔案管理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p>9. 政令宣導費用：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20%，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p>	
<p>(二)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科目編列預算 46 億 8,651 萬 5,000 元，較 96 年度法定預算數 46 億 0,765 萬 8,000 元，增加 7,885 萬 7,000 元，該等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以業務費用人，有別於人事費之用人，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於各機關超額人力尚未消化完全之前，此舉恐廣開進用編制外人員之大門，流於任用私人之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爰此，為加強臨時人員之進用及管理，建議自 97 年度起，應優先調配超額人力辦理業務，於各機關單位超額人力消化完畢之前，不得再增聘臨時人員，97 年度各機關除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水產試驗所、調查局外，其餘增列之「臨時人員酬金」應一律刪除。	
(三)針對全國各公務機關，為符合環境保護發展趨勢，減少我國溫室氣體尤其是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從排放量比重最高的能源部門著手改善已成為世界各先進國家的重要目標，應致力於節約能源，減少各機關的用電量；另由於台灣水資源缺乏，政府亦應致力節省用水；故各機關應帶頭推行各項節省水電之措施，除學校、營房、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含駐外單位)、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安養機構、教育部主管館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不刪外，其餘「水電費」減列 3%。	遵照辦理。
(四)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教育部部長、新聞局局長、銓敘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之「特別費」，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五)針對分組審查通過及院會朝野黨團協商新增有關向特定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之決議，全部修正為「向相關委員會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六)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遵照辦理。
(七)鑑於溫室效應問題日益嚴重，以及國際原油不停上漲之壓力下，環境保護署亦已積極推動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因此，建議政府各機關在預算允許下，未來汽車燃油使用及購置新車時，應採用潔淨燃料及低污染車輛，以降低對環境的污染，使台灣此美麗寶島能永續發展。	本署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八)「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要求比照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等送立法院備查。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九)行政院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加班費編列不得超過 90 年度實支額八成」，並於單位預算書列明「加班值班費」之加班費金額，以利預算審議。	遵照辦理。
(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在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至今，其中第 7 條規定中央各行政單位應將預算及決算依法公布，96	已遵照辦理。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年度立法院決議要求各機關公布於網站上，然而因為各機關公布標準不一，導致民眾無法獲取有效資料，故要求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p>	
<p>(十一)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廢止，精省後遺留機關已缺乏設置法源，要求必須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儘速完成法制化。其中部分機關 97 年度仍未依立法院決議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有藐視國會之疑，要求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國立台灣美術館等 6 個單位，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國立鳳凰谷鳥園、內政部及營建署所屬之土地測量局等 6 個四級機關、農委會漁業署所屬之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等必須於 98 年度起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p>(十二)97 年度預算中公共建設之資源分配仍偏重交通建設，忽略其他應有之公共建設，致我國國民所得雖已達 1 萬 4,000 美元以上，惟攸關人民生活品質之基礎建設卻未同質量提昇。查聯合國及洛桑管理學院均訂有公共建設指標，我國宜研究建立類似指標，將該指標結合中程及長程計畫，供政府研擬施政計畫及分配預算之參考，以提昇資源配置效率及國家競爭力。</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p>(十三)我國長期以來，基於經濟、社會發展之考量，傾向以採行租稅減免方式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惟實施結果，租稅減免範圍及幅度不斷擴大，減免利益並有集中於少數高所得者之現象，破壞租稅公平；此外，由於稅基流失，近年來我國租稅負擔率逐年下降，自 79 年之 20.6%，逐年下滑，91 年度已降至歷年來之低點 11.9%，95 年度雖略上升至 13.5%，惟相較於歐、美國家約 25%，我國租稅負擔率仍屬偏低；然一般民眾卻未因此感覺稅負減輕，主要乃係我國稅制偏利於高所得者，而對於中、低所得者而言，相關租稅減免並無實益或效益不大，反因稅收不足，政府無力對低所得者救濟，因而助長貧富差距之擴大，更加速形成「M 型社會」。基此，要求行政院及各相關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討租稅減免之必要性，落實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俾防杜租稅減免之浮濫。</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p>(十四)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規定：「政府涉外事務由外交部主導；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之單位或人員，承其原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並接受館長之工作協調及指揮監督；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人員不服從館長監督協調及指揮或不適任者，館長得報請外交部核轉原派機關調整」。另依據外交部「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換購及管理要點」規定：「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應由館長督導相關承辦人員統一妥善管理調</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度」。惟查，近來除外交部外，其他各機關駐外人員人數雖不斷增加，但均僅辦理原派機關之業務，公務車輛仍各自使用，配合度不佳，各自為政之情形卻仍嚴重，致駐外資源無法統籌運用，加上勞逸不均現象時有所聞，人力運用未能發揮最大成效，耗損我整體外交戰力甚鉅。爰此，特要求行政院應要求所屬各派員駐外之機關，確實依據上揭規定，所有涉外事務及駐外人力、物力資源，應服從外交部及館長之指揮監督及統一調度，對於不接受協調指揮或不適任者並應調整其職務。此外，另要求外交部亦應確實依據「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等相關規定，負起統籌所有涉外事務之一切責任。</p>	
<p>(十五)近期重大金融犯罪頻傳，犯罪當事人卻總能於主管機關發現前，轉匯多達數億元或數百億元犯罪金額潛逃出國，最終受害承擔者卻是全體人民，想要快速結案重大金融犯罪，最主要因素不外乎是在犯罪初期即時發覺並介入調查，然而有關當局卻總是毫無知覺，此外，即使進入審判階段速度牛步，平均一件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從起訴至三審定讞往往需耗時 7、8 年之久，為一般刑事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176 日的 15 倍，故要求法務部、財政部及司法院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改善預防重大金融犯罪並檢討現行運作機制，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專案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p>(十六)就消費者購買行動經營業者提供之門號手機優惠方案，於業者申辦以原 2G 門號升級 3G 系統之內部移轉作業，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修正相關法規，並全面檢討法律規定應提報予該會進行管理之事項，確實要求業者提報，另定期或不定期依法查核電信業者，針對有損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命其改善。 2.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宜邀集相關政府相關部門，就電信業者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協調並檢討其促銷方式與契約內容是否明確記載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3. 公平交易委員會宜就電信事業促銷手法，依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澈底檢討是否對消費者有失公平，並進行了解是否有違反行動電話市場交易資訊透明化之規定，以維護交易秩序。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p>(十七)為監督各財團法人達成依法或其捐助章程所定之設立目的，避免過高人事費侵蝕其業務推展，進而影響原設立宗旨；要求金管會必須於 3 個月內對於主管財團法人薪資水準偏高，訂定合理水準上限，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再者，對於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現</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有退休公務人員轉(再)任支領雙薪情形，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3個月內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薪資規定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p>	
<p>(十八)鑑於花蓮縣花蓮市「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花蓮市大禹街、一心街商圈徒步街道再造工程」案，因國有財產局與當地居民尚未完成購買程序，致該計畫不及於96年度執行完成，爰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必須於3個月內協助「道路設施工程」辦理保留、及完成購地行政作業。</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p>(十九)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908地號(即原台灣省物資局倉庫)經行政院核准撥用予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作為倉庫使用，因該土地位於六堵工業區正中央，一千公尺內約有二萬名住戶與廠房員工，爰要求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務必依規定儲存檔案、醫療器材等，不得存放有礙公共衛生及具感染性之物品(例如：解剖屍體、檢體等)，以免引起民眾恐慌，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及廠商投資設廠意願。</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p>(二十)依現行法令規定報編工業區土地，尚需辦理環評等多項作業，費時耗日又耗財，也耽誤投資最佳時機，降低產業競爭力，為有效落實大投資大溫暖之政策目的，建請跨部會整合用地變更審查時程，採中央一級一審制，由地方政府送件查驗基本資料後，直接層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邀請各相關單位與土地座落該管地方政府聯合通審一次補件，責成限期結案，協助國內產業深耕生根。</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p>(二十一)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適逢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基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及行政中立之規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暨各國營事業於97年5月前，為避免因邀請政黨候選人而有為他人選舉造勢之嫌，除禁止上述各機關假藉各項名義辦理餐會或活動，更不得補助各縣市政府、地方團體或個人辦理各種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餐會，並要求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應切實監督禁止該項預算使用及後續核銷。</p>	<p>遵照辦理。</p>
<p>(二十二)據國產局統計，目前國有資產遭「非法」佔用之筆數高達三十餘萬筆，國產局宣稱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原則，無法對外公開其內容及佔用人。而據國產局清查，在國民黨所有黨產中，僅佔用一筆面積16平方公尺的土地，且已繳納使用補償金，除此之外，所有國民黨黨產之使用「皆屬合法」。惟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對國民黨「合法」使用之黨產，卻違反上述資</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料保密原則，逕行在行政院各部會網站上放置「清查不當黨產網站」之連結，明顯違法，爰建議行政院各部會網站有放置該連結者，其「資訊服務費」凍結三分之二，迄至移除此連結及公告，導正至合法為止。	
(二十三)促參法辦理之重大新興計畫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應依預算法規定，先行將促參完整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及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備查。並自計畫推動第 1 年起，於預算內編列當年度所需經費，並於預算書中列明計畫名稱、執行期間、經費總額、辦理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以及揭露政府未來年度政府負擔。至業已實施之促參計畫，請審計部依法追蹤考核相關促參計畫執行適當性，俾利保全公產利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二十四)為加速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實施，政府與民間籌組「都市開發機構」刻不容緩，建請經建會應於 3 個月內完成機構設置辦法，報行政院核備；經建會、營建署應於 1 年內完成「都市開發機構」之籌設。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二十五)位在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中興路、新五路與防汛道路間佔地 147 公頃的土地，過去被濫倒大量垃圾與廢土，遭地方謔稱為「五股垃圾山」，加上許多廠商佔用國有地闢建鐵皮屋工廠，成為區域的髒亂毒瘤，致當地民眾苦不堪言。爰建請環保署加強稽查工作，嚴格取締，一旦發現濫倒廢棄物，即比照「重大刑案」偵辦模式取締行為人，並要求限期移除廢棄物，務必在 3 個月內移除五股垃圾山。同時，內政部及經建會等相關單位應將當地規劃為數位軟體園區，以帶動當地資訊產業發展，並一併進行環境綠美化工程，打造更多綠地休閒空間、自行車道等公共設施，以供民眾休閒使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二十六)有鑑行政院為配合民進黨所提「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公投」，動支所屬各部會及國營行庫龐大預算經費，作為相關文宣、廣告、宣導所用。明顯違反行政中立及預算法第 62 條第 1 項：「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相互流用」規定。 另依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及第 2 項：「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 爰此，要求上繳入聯預算之各部會應於 96 年度結束前 10 天內依法向新聞局追回其違法動支之經費，否則將相關部會首長及局、處人員移送法辦，並負連帶賠償責任。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各組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法務部主管 (一)各地方「一般行政業務」檢察署應積極清理積案，定期公布未結案件數量，以逾期時間分類揭露，藉由外界監督，提高檢察官辦案績效；並將積案清理列為各地檢署衡量指標，以達成防止積案目標。	遵照辦理。本署已定期公布未結案件數量，並自 98 年度將清理積案列為施政績效衡量指標。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莊 珠 霞



機關長官：檢察長 陳 宏 達

